

使用**合法燃油**

**司機、車主
及運輸業
應注意的事項**



香港海關



前言

本冊子的目的是為司機、車主及運輸業提供有關合法使用汽車燃油應注意的事項。

本冊子只供參考，一切有關法例條款的內容，均以法例原文為準。

目的

• 為司機、車主及運輸業提供資訊，希望達到以下目的：

- ~ 加強對非法燃油的認知；
- ~ 提高對相關法例的認識；
- ~ 提升守法意識，避免牽涉於非法燃油的活動；
- ~ 加強與香港海關的溝通；及
- ~ 協助香港海關遏止非法燃油活動。

非法汽車燃油的種類

• 未完稅柴油及汽油

沒有依法例繳納稅款的汽車燃油，包括：

- ~ 非法進口的燃油；
- ~ 供出口但經非法途徑回流本地市場的燃油；
- ~ 從跨境車輛油缸抽取供其他車輛使用的燃油；或
- ~ 合成汽油（由各類輕質油混合而成）。

- 違法使用的「有標記柴油」(俗稱「紅油」)

有標記柴油亦即《應課稅品條例》中所稱的「有標記油類」。根據法例，有標記柴油只可作為工業或海事用途(遊樂船隻除外)。除了法例所規定的車輛外，任何人士使用有標記柴油作為汽車燃料，均屬違法。

- 已清除標記的柴油 (俗稱「化油」)

即經非法脫色的有標記柴油。使用非法脫色的有標記柴油，亦屬違法。

相關罪行及刑罰

《應課稅品條例》(香港法例第109章)

- 第17條：除非按照應課稅品條例條文的規定，任何人士不得：

- ~ 進口或出口或管有、看管或控制，或以任何方式處理或處置任何應課稅品條例適用的貨品；
- ~ 為其本人或代表另一人售賣、提供出售或買入任何在香港的應課稅貨品。



《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香港法例第109章, 附屬法例C)

• 第5B條: 除規例中獲豁免的汽車外, 任何人士不得:

- ~ 使用或准許使用、售賣、供應、或准許售賣或供應有標記油類作為汽車燃料;
- ~ 在任何汽車的油缸放置或安排放置有標記油類; 駕駛或掌管油缸載有有標記油類的汽車。

• 第9(d)條:

任何人士不得進口、購買、售賣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或管有或控制任何已加入刻意用作妨礙識別任何標記或染色物質的物質的輕質柴油, 或任何已被移去任何標記或染色物質的輕質柴油。

違反以上條款的規定, 最高刑罰為罰款一百萬元及監禁兩年。

取消駕駛資格

《應課稅品條例》(香港法例第109章)

• 第46AA條:

任何人士若觸犯有關罪行兩次(不論是同一或不相同的罪行), 一經定罪, 可被取消駕駛資格六個月。若被定罪三次或以上, 則可被取消駕駛資格不少於六個月。

法例上的推定

《應課稅品條例》(香港法例第109章)

• 第40(c)條：如任何人 —

(i) 售賣、供應、買入或收取輕質柴油(有標記油類除外)或汽油,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輕質柴油(有標記油類除外)或汽油交易;或

(ii) 將輕質柴油(有標記油類除外)或汽油轉移至車輛的油缸,或從車輛的油缸轉移輕質柴油(有標記油類除外)或汽油,而

(A) 該人進行上述活動的地點並不是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第VI部就貯存柴油(第5類第3分類危險品)或電油(第5類第1分類危險品)(視屬何情況而定)獲發牌照的處所;及

(B) 當時的情況令人合理地相信該等輕質柴油或汽油為應課稅者,則在該地點或該地點附近發現的輕質柴油或汽油即為應課稅貨品。

• 第40(ca)條：

在任何汽車油缸內發現的輕質柴油的含硫量如超逾《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第311章,附屬法例)附表1訂定,該等柴油即屬應課稅貨品。



檢取及沒收用作犯罪的東西

《應課稅品條例》(香港法例第109章)

• 第48(2)條:

如有人違反或企圖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而有任何東西（例如車輛）在該違例事項或企圖違例事項中被使用，則不論是否有任何人就任何罪行被定罪，該等東西均可予沒收。

如何避免涉及非法燃油活動

為了打擊使用非法汽車燃油，海關人員會經常採取行動及檢查車輛的油缸。司機及車主為避免受不法份子牽連，應注意以下事項：

- ~ 在合法油站入油；
- ~ 保存車輛最近的入油收據，以證明汽車燃油的來源；
- ~ 在交收柴油車輛時〔尤其租用車輛〕，應留意車輛油缸內的燃油是否紅色；
- ~ 在協議租用車輛時，應留有租車記錄，並在協議上訂明由哪一方負責入油，以及備存簡單的行車記錄；
- ~ 盡量使用油公司發出的油卡或信用卡結賬，以便核查有關的交易記錄；
- ~ 如發現非法燃油活動，應盡快通知海關人員，或致電香港海關熱線舉報。

查詢及舉報

香港海關歡迎任何人士查詢以上資料及舉報非法燃油活動，市民可通過下列途徑與香港海關聯絡：

- (1) 海關熱線電話：2545 6182 (24小時)
- (2) 海關熱線傳真：2543 4942 (24小時)
- (3) 致函香港海關，郵政總局信箱1166號；或
- (4) 海關電郵：customsenquiry@customs.gov.hk

舉報獎賞

香港海關為鼓勵市民舉報非法燃油活動，設有情報酬金，更與香港多間油公司合作推行「石油業獎勵計劃」。任何人士在符合指定條件的情況下，提供情報而導致緝獲和充公非法燃油，或使違法者被定罪，將可獲發賞金。

如何作出申訴

任何人士若對海關人員於執法時所作出的行動或對待有所不滿，均可向海關投訴主任作出申訴。

辦公時間內可致電 8100 3553

辦公時間外則可致電 3759 2288

